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出售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3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及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銷售貸款人民幣27,48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相等於約95,78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及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銷售貸款人民幣27,48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相等於約95,78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 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附屬公司
- (iii) 擔保人： 本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30%股權）及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到期應付賣方的銷售貸款。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到期應付賣方的全部貸款為人民幣27,480,000元（相等於約32,500,000港元）。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賣方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協助目標集團取得有關目標集團持有之物業（租賃物業除外）之法定所有權。此外，賣方將盡最大努力協助儋州市那大自來水廠向儋州自來水轉讓位於儋州市總佔地面積約81,406.7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登記，並協助目標集團辦理相關租賃登記。
- ii. 誠如二零一三年之核數師確認函件所確認，結欠儋州市財政局之國有債務資本（包括利息）為人民幣20,543,286元。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儋州市財政局知會目標集團，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8,270,559元。倘儋州市財政局要求目標集團償還超出人民幣20,543,286元之任何金額，則有關金額將由賣方承擔；

- iii. 倘儋州市政府要求人民幣27,727,273元（即二零一三年核數師確認書確認之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0,543,286元與儋州市財政局於二零一四年知會之金額人民幣48,270,559元之差額）（「額外金額」）作為於目標集團股權之投資處理，則有關金額將由賣方賠償；
- iv. 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將於目標集團的供水服務特許經營權（「特許權利」）屆滿日期購回資產，倘政府要求以額外金額抵銷購回資產的代價，則賣方有責任向買方支付抵銷金額之30%；
- v. 賣方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配合相關政府部門擴大儋州聯順通之實際供水覆蓋範圍，以達致特許權利訂明之整個供水範圍，並促成為目標公司取得政府資金以進行供水發展。買方須負責有關該配合工作之一切開支、費用及稅項；
- vi. 賣方將與目標公司合作並根據買方之方式處理目標公司與儋州聯順通之間之應收款項；及
- vii. 訂約雙方須相互協定，於完成前，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得分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紅利、保留盈利、儲備或股本。

## 代價

代價人民幣81,000,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約人民幣53,520,000元（相等於約63,290,000港元）；及
- ii. 按等額基準轉讓銷售貸款的代價約人民幣27,480,000元（相等於約32,500,000港元）。

## 代價結算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結算：

- i. 人民幣40,500,000元（相等於約47,890,000港元）（佔代價50%）須於簽立該協議後十(10)個營業日內結算；及
- ii. 人民幣40,500,000元（相等於約47,890,000港元）（佔代價50%）須於該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以及賣方及擔保人按該協議訂明者履行相關完成義務後十(10)個營業日內結算。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31,24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的供水業務的前景及未來發展並經公平磋商達致。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儋州自來水於所有方面合法持有特許權利；
- ii. 賣方及擔保人已根據該協議履行及達成責任、義務、保證及承諾；
- iii. 該協議項下有關賣方、擔保人及／或目標集團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 iv. (如需要) 擔保人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  
及
- v. 賣方須盡力達成所有上文規定之先決條件，而賣方亦須提供賣方董事之相關書面證明及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於完成日期前5天獲達成。

除第(iv)項先決條件外，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第(i)至(iii)項先決條件所載的部分或全部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惟由訂約方另行協定者除外。

## 擔保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之擔保」分節訂明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就賣方按該協議所載者履約作出擔保。

##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賣方將向買方移交該協議所載之相關完成文件及項目。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3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持有儋州自來水、儋州聯順通及儋州清泉之全部權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水質檢測、安裝供水設施及供水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39	10,473
除稅後溢利	3,190	7,309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1,240,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財務影響

董事會估計，出售事項在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5,7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天然資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之可能投資提供資金。

估計出售銷售股份將變現收益（扣除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承諾向政府作出之或然付款前）約42,2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銷售股份之代價、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以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賬面淨值後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撇銷全部銷售貸款，故出售銷售貸款亦將產生出售收益32,500,000港元，即銷售貸款之全部代價金額。股東應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將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 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並為粵海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投資透過買方在中國多個城市從事投資及開發水及自來水生產及供應以及污水處理項目。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買方持有70%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本集團亦一直探索進軍天然資源行業之可能性，亦一直尋求其他可能投資機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於中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投資22個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24個垃圾資源發電項目全面營運。為進一步提升其於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持續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投資該業務分部。

隨著進行中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一直評估其投資組合，並考慮變現本集團之若干投資，以為本集團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出售事項產生之額外現金資源不僅可為本集團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亦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為本集團可於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物色之任何即將進行之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經計及上文所述事宜，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訂立的完成確認書日期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
「儋州聯順通」	指	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儋州清泉」	指	儋州清泉水質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儋州自來水」	指	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投資」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如其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32,496,123.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的全部貸款金額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3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儋州聯順通、儋州清泉及儋州自來水）
「賣方」	指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825港元進行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